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

總會 97 年 10 月 15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 本會受保護人，有需出具身分證明者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下列之人得依本要點申請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：
 - (一)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受重傷者本人及前述符合出具身分證明者之監護人。
 - (二)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2 項之犯罪被害人。
- 三、 本會為即時適時提供保護服務，對於「因犯罪行為被害」之認定時點，於案發後即可先行判定，無須俟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後或判決確定。
- 四、 「因犯罪行為被害」判定之佐證，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，可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各相關行政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佐證。
- 五、 重傷害之判定，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可依診斷證明書或病情摘要報告等為佐證，如有必要，可請被害人至醫院進行障礙或職能等鑑定以為判定。
- 六、 為能提昇出具身分證明書之行政效率，證明書由分會核發。
- 七、 作業流程：
 - (一) 由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各分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各分會依現有被害案件之證明文件，再以內部簽核程序，為是否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審核。
 - (三) 分會認出具適當者，即予核發，認出具不適當者，則不予核發。
- 八、 被害案件之認定，原則須有佐證文件，如案件尚無佐證文件，或提出佐證文件仍不足以確證者，分會可以專案報告補充。
- 九、 前項之專案報告，除徵詢申請人對案情之意見外，亦應有向承辦之司法人員查詢之具體內容為依據。對於查詢所得之案情，承辦人員於偵查期間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之規定，不得向外洩漏。
- 十、 對於尚無佐證文件，或提出佐證文件仍不足以確證，又無具前項要件之專案報告得以補充者，分會審核時，應為不予核發之決定。
- 十一、 本會為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所為之判定，為本會獨立之判斷，乃於即時適時提供受保護人必要協助之積極做法，縱爾後司法偵查裁判結果與本會

判定不符，為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及為顧全其已獲得之實質權益，已出具之證明書應不撤銷其效力。

十二、 得撤銷證明書效力之情況：

(一) 申請人有虛偽不實之陳述及偽造、變造證明文件，致本會陷於錯誤而予核發之情形者。

(二) 申請人有受禁治產宣告、死亡之情形者。

(三) 申請人故意以證明書用於犯罪行為之情形者。

(四) 其他有核發或使用不當之原因，以撤銷效力為適當之情形者。

十三、 本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二年，但受保護人已使用於需求用途時，其效力與需求用途之效力一同消滅。

十四、 本要點於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